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15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胡家瑞

複代理人 管禮

被告 陳昱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75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255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,751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王雅慧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2,404元（包括零件16,680元、工資5,724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13年8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27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4年1月30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6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,027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

01 18,751元（計算式：零件13,027元+工資5,724元=18,751元）。  
02 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  
03 付18,751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  
04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 
06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  
09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  
10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  
11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 
12 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 
14 書記官 王若羽

15 附表

16 第1年折舊值	$16,680 \times 0.438 \times (6/12) = 3,653$
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6,680 - 3,653 = 13,027$